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6年3月31日
保荐机构编号：Z27174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韬股份”、“发行人”或“公司”）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为2014年12月3日至2016年12月31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招商证券现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 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41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联系人	郑勇、邓永辉
联系电话	0755-82943170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733
注册资本	350,113,207 股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镇同富工业区雄韬科技园办公楼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镇同富工业区雄韬科技园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张华农
实际控制人	张华农
联系人	陈宏
联系电话	0755-6685111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4 年 11 月 21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4 年 12 月 3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情 况
1、说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	<p>1. 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督导期内没有发现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存在违规违法的情况；</p> <p>2. 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业绩；</p> <p>3. 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的督导和核查，督导期内没有发现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p> <p>4.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等承诺事项；</p> <p>5. 协助发行人完善对外担保的有关制度，并进行定期检查其执行情况，督导期内没有发现违规担保事项；</p> <p>6. 督促发行人完善并有效执行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期内没有发现有需披露但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p> <p>7. 经常性对发行人进行走访和核查，督导其有效执行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等制度，督导期内没有发现该等情况发生；</p> <p>8. 根据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现发行人有违背承诺的情况；</p> <p>9. 对发行人督导期内各年度报告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未发现存在影响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p> <p>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布了 2016 年年度报告，保荐代表</p>

	人对年度报告进行了审阅。
2、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保荐机构提供信息披露文件，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2. 根据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履行相关承诺； 3. 完善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高管人员侵占公司利益，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 4. 避免对外提供不符合国家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担保，对关联方的担保履行相应程序； 5. 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6. 避免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行为； 7. 督促其他中介机构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
3、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p>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均能积极配合本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持续对发行人的相关事项进行督导，其中：</p> <p>律师事务所的主要督导工作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发行人的日常法律事务进行指导和监督； 2. 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等重大事项进行督导并出具专业意见； 3. 对发行人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的情况进行监督等； <p>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督导工作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监督，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及项目进展进行督导； 2. 作为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需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3. 对发行人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的情况进行监督等；
4、其他	无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安排保荐代表人郑勇、卫进扬具体履行保荐职责，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未发生变动，保荐代表人对雄韬股份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六、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督导期内没有发现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存在违规违法的情况，也未发现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七、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雄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也未用作其它用途，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合理的程序，并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开的披露。

综上所述，雄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行为。

八、其他申报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雄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88,849,415.19 元。因此招商证券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严格要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郑勇

卫进扬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宫少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